

上海图书馆图书外借规定

根据上海图书馆的安排，从 2011 年 3 月开始，科大图书馆为所有校内注册师生代为办理上海图书馆图书返还式馆际互借业务。相关说明见下列条款：

上海图书馆馆藏网上查询

1、请登录 [calis e 得](http://www.yide.calis.edu.cn/) 上海图书馆书目检索页面：
<http://www.yide.calis.edu.cn/> 查询借书；

2、上图可以外借的图书是：上海图书馆馆藏参考外借资料（其中包括阅览室的新书）。

办理方式

- 1、读者先准备好所需图书的名称、著者、ISBN、年代、版本等有关信息（越多越好）发送有关申请到 qcqu@ustc.edu.cn；
- 2、等待图书馆馆际互借员 email 回复；
- 3、申请提出后如已在进行中则不得取消。

借书期限

- 1、外借图书的期限为 2 周（以在科大图书馆办理取还书时间为准，往返邮程时间除外）；
- 2、严格执行外借图书期限 14 天的规定；
- 3、如果逾期归还，每册图书须向国科图交纳使用费 0.5 元/天（30 天以内）。

借阅数量

每位读者每次只能借书最多 3 本，归还后才能继续借阅。

外借费用

上海图书馆图书外借并不收费，但是往返传递过程中产生的费用需由读者承担，根据目前的实际情况，每本图书的借还过程中发生的来回运输费用约为 11 元，科大图书馆暂定为每位科大校内读者提供补贴 5 元，读者自付 6 元。

联系方式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图书馆信息咨询部（东区图书馆6楼信息咨询部）（邮编230026）
信息咨询部文献传递与馆际互借处
工作电话：63607832-603
工作邮箱：qcqu@ustc.edu.cn

附录：上海图书馆图书外借的相关规定**上海图书馆外借文献资料赔偿暂行办法**

2008年3月31日开始暂行的《上海图书馆外借文献资料赔偿暂行办法》如下：

凡遗失借阅的文献资料者，应立即声明并积极寻找，同时在一个月内完好无损的相同版本或经同意，以新版本（修订本）的文献资料抵赔，并支付文献资料的加工成本费10/元一册。若读者在一个月内无法赔偿原文献资料，须在、按照文献资料的原价赔偿，并根据遗失文献资料的出版年份支付保存管理费和文献资料的加工成本费10元/册。若拒不履行赔偿义务，则将用押金折抵赔偿费用。在尚未对遗失文献资料作出赔偿前，读者所持外借证停止使用。

附：文献资料保存管理费**文献资料出版年份 文献资料保存管理费**

大于50年 3001元以上

50年内 2001-3000元

40年内 1501-2000元

30年内 1001-1500元

25年内 801-1000元

20年内 501-800元

15年内 301-500元

10年内 151-300元

5年内 150元

对无法确定出版年代的文献资料，由专家鉴定，图书馆根据鉴定意见处理赔偿。